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6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HKF2FT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693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集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集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集友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吕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

赵尚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599,2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6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999,93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98,621.73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9,401,316.07 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9,287,148.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9,514,102.6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53,046.1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2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207,416.34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0,093,249.05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 10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



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 2022 年度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 (注 1)	240,207,416.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 (注 2)
合 计		394,984,938.73	240,207,416.34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度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3,225,753.24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变更为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159,287,148.78	477,402.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请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											



	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的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09,514,102.6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已终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207,416.3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										



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额 15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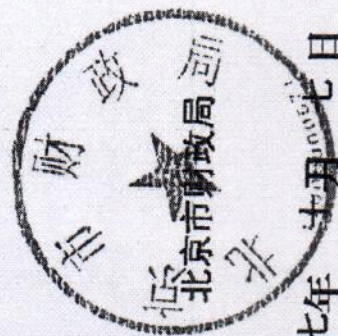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勇军

会员编号 3401000200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9-20

通过

此件仅供
复核专用
告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吕勇军

男

1966-12-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0104661201253



吕勇军 34010002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12-30





姓名	赵尚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403199202271619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尚宇

会员编号110101481359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证书编号: 1101014813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9-1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尚宇 110101481359 年 月 日
/y /m /d